

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一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〇年三月九日。茲為簡化內部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，並落實性別平等，爰修正第三點規定。

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<u>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</u>局長兼任。有關機關代表三人，由環保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</p> <p>前項學者、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</p> <p><u>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有關機關代表三人，由<u>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</u>局長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</p> <p>前項學者、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</p>	<p>為簡化內部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，並落實性別平等，故將副召集人「副市長」修正為「<u>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</u>」；有關機關代表之<u>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局長」</u>修正為「代表」；增列第三項規定「<u>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</u>」。</p>

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兼任。有關機關代表三人，由環保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